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期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洪文琯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二、被繼承人洪文琯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洪文琯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慧